校運會志工擔任辦法

一、　目的：為鼓勵同學開發自我服務態度，學習服務精神，協助校運會各工作之服務，特定定本辦法。

二、　報名：**即日起至 10/27 止，請透過各班級體育股長**，至本校運動競賽網頁報名 http://114.33.117.112/chsh/，或親洽體育組。

三、　名額：視各工作組需求決定人數，先報名者優先錄取(**集合未到者，視同放棄**)。

四、　作法與分組：依照個人意願及需求，可以**選擇擔任半天或全天的志工**。

五、　報名資格：為不影響服務工作，**以未參加運動競賽項目的同學優先錄取**。

六、　獎勵：(二擇一)

1. 提供校運會志工服務工作及時數證明（推甄、申請大學可用）
2. **記功嘉獎**（校運會後體育組統一敘獎）。

七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經籌備會修改公布之。